

## 亚伯拉罕心满意足地离世

苏莲丽牧师

***“亚伯拉罕寿高年老，享尽天年，气绝而死，归到他的先人那里去了。”  
(创世记 25:8)***

亚伯拉罕在享尽天年才离世的时候（享尽天年的意思就是安然度过自然的寿命，无病无灾地活到老死，通常带有圆满、幸福的意味；英文版的圣经则写他是在心满意足的情况下离世的；两个形容词都带有同样的意义，只是华人通常用享尽天年因为可以更典雅地传达“圆满结束一生”的意思）。倘若主此刻接走我们，我们是否也能心满意足地离去？

当我在晨祷读到这段经文时，有个细节特别引起我的主意，就是作者为何要特别强调亚伯拉罕的离世状态？他不仅寿高年迈而终，更是“心满意足”地离世。“心满意足”这个表述深深抓住了我。这“满足”意味着生命毫无缺憾，是全然饱满的完满状态：没有悲叹，不留遗憾，唯有安宁、知足与慰藉。

作者为何要额外添加一个形容词来描述他的死亡？为何特意强调他“心满意足地离世”？关于亚伯拉罕的一生，作者意图揭示什么？他为何能心满意足地死去？

**是因为他寿高年迈才心满意足地离世的吗？**

确实，他活到了 175 岁高龄。但你认为，仅仅是长寿就足以让他享尽天年吗？倘若你也能活到 175 岁，就一定会感到满足吗？或许在我们看来，长命百岁本身就是一种福分。

但诗篇作者在诗篇 90:10 中确实说过，长寿也充满辛劳和烦恼：

***“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，如果强壮，可到八十岁，但其中可夸耀的，不过是劳苦愁烦；”***

最近，我们探访了一位住在甘马挽的独居姐妹。她年逾七十，独自一人居住。她身体不好，无法自己做饭，需要别人帮忙买吃的。此情此景，让我真切体会到所谓“寿高年迈”的现实艰难。

若非身体健康，又无亲人照料，即便活到七八十岁甚至百岁高龄，在病痛缠身中度日，也不过是一段凄凉的时光。试想罹患失智症或独居养老院的光景，无论对老人还是照护者都绝非易事。若身边既无亲友相伴，这般境遇下的长寿，不过是漫长的孤寂。亚

伯拉罕的妻子比他早去世。亚伯拉罕为她哀悼哭泣。所以可能是因为孤独，他后来娶了另一个名叫基土拉的女子。我们看到，对亚伯拉罕来说，活到高龄可能对他有好处，因为他有基土拉，但这也许不是他感到满足的唯一原因。

那么，是财富令他心满意足吗？

你认为亚伯拉罕能心满意足地度过一生并安详离世，是因为他享尽人间一切吗？要知道，并非所有富豪都能含笑九泉。多少人临终追悔，为自己沉迷事业却忽视健康、冷落家人而痛心疾首。他们毕生积累的巨额财富，在他们死后无法带走。更有人后悔生前的所作所为，并害怕面对后果。因为无论你是否愿意，最终，人人都必须面对神并向神交代一切。

我们在创世记 24:35 中读到，亚伯拉罕拥有巨大的财富：

***“雅伟厚厚地赐福我主人，他就昌大起来；雅伟又赐给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银、仆婢、骆驼和驴。”***

亚伯拉罕在世时，并没有追求上述提到的财富。据亚伯拉罕的仆人说，是上帝赐予他这一切财富、家产、羊群、金银。

亚伯拉罕有位侄儿名叫罗得。叔侄二人都拥有大批羊群，以致牧场不足以容纳两家的牲畜，双方的牧人因此起了争执。我们看到，若亚伯拉罕真在乎世俗利益，本可优先择取最肥美的草场，但他却让罗得优先选择土地。

***“全地不都是在你面前吗？请你离开我吧！你若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若向右，我就向左。”***罗得举目，看见约旦河整个平原，直到琐珥，都有水灌溉；在雅伟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之前，这地好象雅伟的园子，也像埃及地一样。罗得选择了约旦河整个平原，于是向东移动，他们就彼此分开了。“（创世记 13:9-11）

对亚伯拉罕而言，财富不仅无关紧要，他更从不贪恋世俗之物，也不指望从人得资财。当所多玛王要馈赠他财物时，他在创世记 14:22-23 如此声明：

***“亚伯兰对所多玛王说：“我已经向创造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雅伟举手起誓；凡是你的东西，就是一根线，一条鞋带，我也不拿，免得你说：‘我使亚伯兰发了财。’”***

他不肯从所多玛王那里拿一根线或一根鞋带，免得所多玛王以为是他使亚伯拉罕富足。对亚伯拉罕来说，他寻求的是来自神的祝福，无论是物质的还是应许，这些祝福都是来自神的，而不是来自人的。

所以，对亚伯拉罕来说，他只关心来自上帝的祝福、来自上帝的承诺，仅此而已。

那么，究竟什么使亚伯拉罕生也满足、死也无憾？纵观他的一生，有个缘由再明显不过，那就是他对上帝那超凡的信心。这份与神的亲密关系，这份坚定不移的信靠，才是他人人生满足的根源。他心满意足地离世，只因他与神互为挚友：神是他的知己，他也是神的密友。

亚伯拉罕相信，他的信心体现在他对雅伟神的顺服上。亚伯拉罕的信心并非没有行为。对亚伯拉罕来说，他对神的信心体现在他对神的完全顺服和信靠上。我们看到，当神第一次呼召他离开家乡迦勒底的吾珥时，他顺服了。

***“雅伟对亚伯兰说：“你要离开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到我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”（创世记 12:1）***

在希伯来书 11:8-10 里有说道：

***“因着信，亚伯拉罕蒙召的时候，就顺从出发，往他将要得为继业的地方去。他出发的时候，还不知道往哪里去。因着信，他做为外人客居在应许之地，住在帐幕里，与同一个应许的共同继承人以撒、雅各一样，因为他等待着那座有根基的城；那城是神所设计、所建造的。”***

在创世记 12.1 中，上帝呼唤他离开他的家乡迦勒底的吾珥，一个舒适的地方，来到一个他不知道上帝要带他去的地方，但他服从了上帝。

他带着妻子和侄儿，跟随神的引领。在希伯来书中我们看到，正是对神的信心促使他付诸行动。他过的是客旅的生活，在异乡作寄居者，没有固定的地方可称为家。他住在帐篷里，从一个地方迁到另一个地方，历经各种环境的风霜。

我们真的能体会亚伯拉罕从迦勒底的吾珥到迦南、又到埃及，一路住帐篷的艰辛吗？那绝非易事。说实话，在文良港教会几次组织搭帐篷的露营之前，我对住帐篷的生活知之甚少。有一次露营时遇上暴雨，雨水浸湿了床铺，我们连着几晚无法入睡；另一次遭遇狂风骤雨，差点掀翻遮盖食物的防雨布；最后一次帐篷营又遇到极端酷热。即便在现代露营的条件下，我们已经亲身体会了应对天气的挑战。

你能想象亚伯拉罕经历了怎样的艰辛吗？他不仅要穿越沙漠和崎岖地形，还要承受狂风暴雨、极寒酷暑的考验。想象一下：他们骑着马和驴，带着所有家人和财物长途跋涉。日复一日地搭帐篷、维护帐篷、拆帐篷，再继续前行，无论遇到什么天气都不得停歇。然而，亚伯拉罕从未抱怨。即便不知道神要带他去往何方，他依然选择全然信靠，相信神的带领、供应与保护。

亚伯拉罕不仅顺服神的带领，更始终定睛于属天之事而非属地之物。在希伯来书 11:10，我们看到亚伯拉罕为什么让罗得优先选择那地，因为他对地上的财宝不感兴趣。他寻求的是那座以神为根基、为建筑师、为建造者的城。他专心追求天上的事，而非地上的事，寻求神的国。

亚伯拉罕在上帝试验他献以撒时，对上帝的信心显明出来。

在创世记 22:2 里，神说：

***“带着你的儿子，就是你所爱的独生子以撒，到摩利亚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一座山上，把他献为燔祭。”***

亚伯拉罕七十五岁时，神应许赐他一个儿子。他耐心等候，直到百岁高龄，整整二十五年持守盼望，终于迎来应许成就。然而此时，神却试验他，要他献上以撒为祭。当神要求他献上以撒作为祭品时，他没有怀疑神，也没有对神生气，没有质疑或抱怨。如果我们站在亚伯拉罕的立场，或许会抱怨和发牢骚，甚至对神生气。上帝啊，为什么你应许给我一个继承人，而我却等了 25 年才有这个孩子？你承诺要通过这个孩子祝福我们这一代人，现在你却要我把他献给你？你是怎样的神？也许我们会这样想和做？但我们看到亚伯拉罕顺服上帝，预备了旅程，带着儿子来到摩利亚地，按照神的吩咐去那里。当他正要献上儿子作为祭品时，神阻止了他。

希伯来书 11:17-19，

***“因着信，亚伯拉罕在受试验的时候，就把以撒献上；这就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人，献上了自己的独生子；论到这个儿子，曾经有话说：“以撒生的，才可以称为你的后裔。”亚伯拉罕认定，神能使人从死人中复活，因此，就喻意说，他的确从死里得回他的儿子。”***

这是亚伯拉罕对他神的信心。他相信神依然能让以撒从死里复活。他坚信神的应许，从未动摇。即使神要他献上以撒，神仍然能叫他复活。亚伯拉罕对神的信靠和信心就是如此。

因着亚伯拉罕完全的顺服，甚至献上他唯一的儿子，神就大大地赐福给他。亚伯拉罕没有留下自己最爱的儿子而不献给神。创 22:16-17 说：

***“雅伟说：‘我指着自已起誓，你既然作了这事，没有留下你的儿子、你的独生子，我必定赐福给你，必使你的后裔繁多，像天上的星，海边的沙；你的后裔必占领仇敌的城门。’”***

亚伯拉罕以绝对的信心信靠神，因此被称为神的朋友。在他看来，信心必生出行为，这行为藉着爱心、信实与顺服显明出来。

雅各书 2:23 这也应验了经上的话：“……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。”（雅各书 2:23）因着亚伯拉罕的信心，因他信靠神，就被算为义。他被称为神的朋友。圣经里有多少人可以被称为神的朋友？亚伯拉罕是整本圣经里唯一被称为神朋友的人。

亚伯拉罕确实是神的朋友。神也是亚伯拉罕的朋友。亚伯拉罕并没有自称是神的朋友。而是神亲自赐予的。以赛亚书 41:8 “但你以色列，我的仆人啊！雅各，我所拣选、我朋友亚伯拉罕的后裔啊！”

我们看到深亲自称亚伯拉罕为他的朋友。

世人皆可自称是神的朋友，但能被神称为朋友的又有几人？然而，亚伯拉罕却被神亲口称为朋友。我们看到，神甚至无法向亚伯拉罕隐瞒将要毁灭所多玛、蛾摩拉的意图。祂必须将自己的计划向亚伯拉罕显明。当亚伯拉罕得知神的计划后，他与神讨价还价，以求饶恕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性命。

***“亚伯拉罕上前说：“你真的要把义人和恶人一同除灭吗？假如城中有五十个义人，你还真的要除灭那地方，不为城里的五十个义人而赦免那地方吗？”（创世记 18:23-24）”***

我们再看创世记 19:29，

***“神毁灭那平原上的众城，倾覆罗得所住过的众城的时候， 神纪念亚伯拉罕，把罗得从倾覆中救出来。”***

即使在所多玛和蛾摩拉被毁灭的时候，神仍然记得祂的朋友亚伯拉罕，并将罗得从被倾覆的城市中拯救出来。

神纪念亚伯拉罕，纪念祂朋友为拯救生命所作的恳求，神饶恕了亚伯拉罕的侄子和他的家人。我们岂不看见神与亚伯拉罕之间那份珍贵的友谊？那是何等亲密的联结，一位毫不隐瞒自己的计划，而另一位则一位毫不吝惜献上爱子。

我们更见证了亚伯拉罕对神及其应许那份至诚的爱与全然的信靠，他连神所赐的独生应许之子，都毫不保留地献上。

至此，我们便明白了亚伯拉罕为何能心满意足地走完人生旅程。

这正是因为他一生与神保持着那份特殊的友谊。终其一生，他都与神同行。对他而言，神并非知识的载体，而是一位值得信赖的真朋友。从神将他召出迦勒底的吾珥那天起，到神一路引领他的每个脚步，亚伯拉罕过的全然是以神为中心的人生：是享受神同在与恩典的人生，是蒙神护佑、引领、赐福的人生。神在亚伯拉罕眼中何等宝贵，亚伯拉罕在神心中同样珍贵。我们亲眼见证了——这份神人之间双向的爱，这段互为挚友的永恒情谊。

我们或许会觉得亚伯拉罕的想法很愚蠢，但我们看到的，却是他孩童般纯净的信心。尽管他不得不等待 25 年，神的应许才在他的生命中实现。最终，当他有了儿子，神却要他献祭儿子。既然上帝应许要通过以撒祝福他的后代，又怎能要求他将以撒献祭呢？但亚伯拉罕深信：既然神命令献上以撒，就必有使死者复活的大能。他从未怀疑过神，只是对神怀有单纯的信心。圣经说，他一直在寻求那座以神为根基、设计者和建造者的城。他的目光永远定睛天上，渴慕神的国度；他生命的标杆，从不在于属地的事物，而在于属天的应许。

***“因为他等待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设计所建造的。”（希伯来书 11:10）***

那我们呢？当我们不得不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，什么能让你感到最大的满足？

对我而言，能让我此生无憾的，莫过于确知自己是否真正全然认识了神。不是理性上的认知，而是像亚伯拉罕那样与神为友。我是否像亚伯拉罕那样绝对顺服神？神是否已经接纳我，或称我为祂的朋友？我是否确信神的信实？神会接纳我进入祂的国度吗？究竟有什么确据能让我相信自己会被接纳进入祂的国度？

神是否会接纳我们进入祂的国度，我们是否确信神会接纳我们进入祂的国度，取决于此刻我们是否已将信心与确据全然交托于祂。神可否视你为挚友吗？

我们是否真实体验过与神为友的实在，不仅头脑认知，更是生命经历？我们的人生是否如亚伯拉罕那般真正蒙神喜悦？究竟要如何向神证明，我们确是祂的挚友？

我们的生命如此脆弱，如同一缕云雾，今天还在这里，转眼就消逝。我们当如何确据，方能安然离世，心满意足？

不要只为这个世界而活？保罗曾言：若我们此生仅顾念尘世之事，便是万人中最可怜的了。倘若只将思想、心思系于属地之事，我们必错失那属天的永恒。

去年，我不记得什么时候，我在教会时还一切如常。谁知聚会结束后，正当我参加教会委员会会议时，突然高烧不适，且体温急速攀升。即使穿了一些暖和的衣服，我还是觉得很冷。我的牙齿在打颤。刺骨寒意甚至令我呼吸困难。血压飙升至危险值。我告诉牧师立即要带我去医院急诊，因为这对我来说是绝非寻常。我立即被送进医院，并被注射了强效抗生素。后来我发现自己得了肾脏感染。一切都来得太突然了。如果我的病情对强效抗生素没有反应，我可能活不下去了。所以，前一刻我还感觉很好，下一刻就可能病得很重。

趁着我们尚存一息，就让我们以尽心、尽意、尽性、尽力爱我们的神为人生目标。愿雅伟神能称我们为祂的朋友。

每一天，每一刻，当在我们的生活中培养对神的爱。在凡事上以祂为首，笃信祂的应许。即使很多事情我们不明白，但我们必须学会像亚伯拉罕一样全然信靠祂。虽然他不理解神的作为，但他毫无疑惑地全然信靠神。他把独生子以撒献给了神。神喜悦亚伯拉罕的举动。祂能够看到亚伯拉罕对祂的心意。神能否在我们身上找到一颗全然顺服祂的心，让我们毫无保留地将最好的献给祂呢？

***“经上说：“所有信靠他的人，必不致失望。”（罗马书 10:11）***

最近，我的同工跟我分享了她完成培训后回到加拿大的经历。她需要找工作，因为她要照顾三个孩子。她告诉神，她需要一份全职工作。但神告诉她，她不能全职工作，只能找兼职工作。就在她找工作的时候，她得晓某家银行有空缺。她申请了，并获得了一份全职工作。她非常高兴，内心也受到了诱惑，但她必须按照神的吩咐去做，那就是只能做兼职。这让她很挣扎。她告诉银行，她只能做兼职。无奈之下，她不得不拒绝了这份工作。几周后，同一家银行再次打电话来，提供她一份全职工作。她再次告诉银行，她只能做兼职，还请银行如果有兼职的工作，再联系她。过了一段时间，她又接到了同一家银行的电话，再次提供全职工作。她觉得情况很奇怪。当她努力顺服神的时候，同一家银行给她打了三次电话。这对她来说是一次又一次的考验。于是

她再次告诉银行，她不能做全职工作。她把这段经历分享给了教会。很多人觉得她疯了，这是因为在很多人失业以及找不到工作的情况下，她竟然拒绝全职工作。但她发现，当她学会顺服时，情况就不同了。当她需要工作时，有人打电话问她是否认识符合某些条件的人。她说她符合这些条件。于是她去参加了面试。到了那里，她感到很震惊。竟然有这么多人去面试这份工作。由于时下不景气，人人都需要工作。她心想，她不会得到这份工作，她正要离开面试的地方，但神却叫她去填写表格面试。她顺服地照做了，也去了面试。在将近 600 名（记不清具体数字了）的人中，只有 17 名申请者被选中。她是被选中担任这项职务的 17 人之一。当我们顺服神时，神必以信实待我们。祂永远不会让我们失望。但我们必须先努力顺服祂，信靠祂。

当我们信靠并顺服神时，就必亲身经历祂的信实。祂以信实待那忠心事奉祂的人。

凡爱祂的，必为祂所认识。

***“如果有人爱神，这人是神所知道的。”（哥林多前书 8:3）***

亚伯拉罕真心爱神。在试炼中，他没有将自己的独生子保留下来而是献给神。神对亚伯拉罕说：“现在我知道你敬畏我了。”神将亚伯拉罕视为朋友。我们可以在生活中验证这话语，亲身经历神的信实，并寻求与神建立友谊。

你今日的保障在哪里？是寄托于今生的事物，还是寄托于赐永生的神？地上的财宝不能给我们永生，唯有寻求属天的保障，在神里面寻得确据，方能得着永恒的生命。许多人渴望成为基督徒，获得永生。许多人初信主时充满热忱，认罪悔改，受洗，但受洗之后，生命就止步于此了。许多基督徒受洗后却停滞不前，不再寻求认识神，反而迷失在世俗之中。我们忘记了，受洗是我们在基督里与神同行的开始。

我们如今与神的关系如何？我希望我们既然已将生命交托神，就将这信息铭记在心。唯有效法亚伯拉罕的信心——学习他对神那超凡的信靠、顺服与忠诚，方能像他一样，生也满足，死也无惧，得蒙神称为朋友。愿神悦纳我们，也如此称呼我们为友。请问：你我可配称为神的朋友？

趁我们尚有生命气息的时候：

- 1) 让我们以神为人生目标，努力与神建立友谊。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意地爱祂。
- 2) 努力在人生中遵行神的旨意。常问神：“我的作为可蒙祢喜悦？我的道路是否合祢心意？”
- 3) 快快悔改我们的罪，亲近祂。
- 4) 敏锐地聆听并顺服祂

我希望今天的信息能帮助我们在神面前修正我们的生命之路。